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件办理情况公示

（十堰市第18批）

（上接4版）

7	X2HB2021092 20020	十堰市华新水泥（房县）有限公司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存在较为明显的超标现象。根据公司自行发布的监测数据显示，在2020年6月以及2021年7~9月期间该公司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明显超过企业自报标准每立方米400毫克，该企业超标较为严重。	房县	大气	信访人反映1个事项。 信访人反映的企业全称为华新水泥（房县）有限公司，位于房县化龙堰镇高川村，主要从事水泥、水泥熟料、相关辅助材料生产销售。企业于2006年建设，2008年建成投产，企业占地面积240亩，项目总投资2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70万元，年产水泥熟料77.5万吨、水泥106.25万吨。 《湖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技术指南》规定：废水或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日均值超标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进行核实并对重点排污单位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经调查核实，华新水泥（房县）有限公司安装了炉窑窑尾烟气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主要监测因子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2012年3月2日对该自动监控系统进行了验收（鄂环监察函〔2012〕4号），由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在线运维。根据信息公开要求，该企业在湖北省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共享平台发布了自行监测数据，监测数据从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同步而来，从湖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综合管理系统调取了该公司2020年1月至今的窑尾排放口烟气排放监测数据，显示该企业2020年6月及2021年7月-9月因启窑停窑出现过氮氧化物小时均值超标9次，但该企业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日均值均未超过《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2中排放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停产、开机均向县生态环境局报告备案。根据《水泥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HJ847-2017规定：水泥窑冷点火时(从点火升温、投料到稳定运行) 36小时(大面积更换耐火砖及冬季时，时间可适当延长)、热点火时(从点火升温、投料到稳定运行，窑尾烟室温度高于400°C)8小时、停窑8小时内窑尾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不视为违反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同时，华新水泥（房县）有限公司每季度委托第三方公司对窑尾废气开展在线比对监测和自行监测。根据自行监测报告显示，该企业2020年2-4季度（1季度因疫情未生产、未监测）NOx监测结果分别为：228mg/m³、259 mg/m³、352 mg/m³ ，2021年1-2季度NOx监测结果分别为248 mg/m³、273mg/m³，均未超过其排放标准限值400mg/m³。房县环境监测站每个季度对重点排污单位开展了监督性监测，根据监督性监测报告显示，该企业2020年2-4季度（1季度因疫情未生产、未监测）NOx监测结果分别为：277.8 mg/m³、260 mg/m³、191.2mg/m³，2021年1-3季度NOx监测结果分别为225mg/m³、309.7 mg/m³、335mg/m³，均未超过其排放标准限值400mg/m³。另查明，2020年1季度至2021年3季度的监督性监测报告显示，其排放的SO_2、颗粒物监测结果也均未超过其排放标准限值。 2021年9月23日接到交办件后，房县环境监测站对华新水泥（房县）有限公司氮氧化物的排放情况开展了现场监测，房环监字（2021）第037号监测报告显示：氮氧化物实测浓度：236.8mg/m³，折算浓度：239.5mg/m³，未超过排放标准限值400mg/m³。 综上所述，反映事项不属实。	不属实	1. 房县人民政府将督促华新水泥（房县）有限公司于2023年底前完成水泥行业烟气超低排放改造，为十堰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和污染减排作出贡献。 2. 房县人民政府将进一步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加大对企业的监管执法力度，使企业依法依规经营，同时对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已办结	无
8	X2HB2021092 20019	十堰市张湾区石桥村京能十堰热电有限公司的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存在长期超标现象。自动监测数据显示该公司DA001以及DA002排放口在2020年1~8月间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超过了企业自报的氮氧化物浓度（每立方米50毫克），超标问题十分严重。	张湾区	大气	信访人反映2个事项。 1. 信访人反映的“京能十堰热电有限公司DA001以及DA002排放口在2020年1~8月间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超过了企业自报的氮氧化物浓度”事项，经调查核实，《火电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氮氧化物的稳定运行达标判定期为机组启动后出力达到额定的50%开始到机组解列前出力降到额定的50%为止。在此期间外的启动和停机时段内的排放数据可不作为火电机组氮氧化物达标判定依据。其中机组启动时间原则上并网后不得超过4小时，特殊情况可延长至8小时。京能十堰热电有限公司机组运行时间、运行负荷、启停机受省能源局和国家电网调度管控。该公司有一台机组运行时，另一台机组冷态启动点火至并网需要约18小时；两台机组都未运行时，机组冷态启动点火至并网需要约20小时；机组冬季冷态启动则额外需要约2小时才能并网。《湖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技术指南》规定：废水或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日均值超标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进行核实并对重点排污单位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京能十堰热电有限公司DA001排放口、DA002排放口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已与省生态环境厅联网，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湖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综合管理系统。十堰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从湖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综合管理系统调取了2020年1至8月该公司DA001排放口、DA002排放口烟气排放监测系统月报表，发现DA001排放口2月29日、3月23日-24日、7月6日-7日；DA002排放口4月24日-25日、5月13日、6月1日、7月2日、7月4日、8月4日至5日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日均值超过超低排放限值，其中3月23日-24日、6月1日、7月2日、8月4日至5日超标因子为氮氧化物，超标原因为该公司根据省能源局和国家电网调令机组点火启机，启机时段的排放数据不作为氮氧化物达标判断依据；5月13日超标因子为氮氧化物，超标原因为2#机组C级检修结束后，于5月13日12:00点火进行锅炉保养，16:37停机，期间汽轮机未冲转，发电机未发电；7月4日超标因子为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超标原因为烟气分析仪设备厂家、京能热电和在线设施运维公司工作人员对2#烟气分析仪进行校正反吹，氧含量异常造成折算监测数据超标；7月6日至7日超标因子为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超标原因为烟气分析仪设备厂家、京能热电和在线设施运维公司工作人员对1#烟气分析仪进行校正反吹，氧含量异常造成折算监测数据超标，实际1#机组处于停机状态。其余时段超标属机组停机状态，氧含量异常造成污染物折算监测数据异常，实际未排放。针对机组启停机、烟气排放监测系统维护等特殊情况，该公司已及时向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书面报告，并将报告上传至十堰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平台。反映事项不属实。 2. 信访人反映的“京能十堰热电有限公司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存在长期超标现象”事项，经调查核实，京能十堰热电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组织了1#机组验收监测，于2019年3月组织了2#机组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情况，1#机组脱硝设施的处理效率范围为87.90%~90.78%，除尘设施处理效率为99.96%~99.97%，脱硫设施处理效率范围为98.72%~99.67%；2#机组脱硝设施的处理效率范围为85.91%~88.79%，除尘设施处理效率为99.96%~99.97%，脱硫设施处理效率范围为99.42%~99.90%。两台机组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均达到设计指标要求。该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建成投入运行以来，十堰市生态环境局通过在线监测远程监管手段与“双随机”、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现场执法手段相结合，依法对其开展环境执法监管，未发现其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环境违法行为。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从湖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综合管理系统调取了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24日该公司DA001排放口、DA002排放口烟气排放监测系统数据报表，经核实，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24日该公司共出现14次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日均值超过超低排放限值的情况，其中，13次超标情况为该公司根据省能源局和国家电网调令机组启停机，1次超标为1#机组水轮机润滑油切换导致机组负荷降低到50%以下，脱硝系统短时停运。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上情况不作为达标判定依据。反映事项不属实	不属实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进一步加大对京能十堰热电有限公司的帮扶指导和执法监管力度，督促该公司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境保护要求，规范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和烟气排放连续监测设施，按规定做好环境监测和环境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合法合规生产经营。	已办结	无
9	X2HB2021092 20003	十堰市郧西县人民医院的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存在超标的情况。根据自动监测数据显示，该医院的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自2021年1月起存在长期超标问题，部分时期超过标准限值四倍。	郧西县	水	信访人反映1个事项。 郧西县人民医院位于郧西县城关镇富康大道43号，始建于1949年，为国家二级甲等公立医院。该医院配套建设有医疗污水处理站和消毒设施，采用二氧化氯发生器（YZQ）与曝气机相结合的方式对污水进行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规定的预处理标准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郧西县城关污水处理厂处理。该院于2016年12月建设污水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接入十堰市污染源自动管理平台，2017年1月18日获得原郧西县环境保护局验收(西环函字[2017]1号)，自动监控设备委托十堰盘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运维。2020年7月17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主要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为化学需氧量（COD）250mg/L、PH值6-9、悬浮物60。 《湖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技术指南》规定：废水或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日均值超标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进行核实并对重点排污单位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2021年9月23日，郧西县卫健局、十堰市生态环境局郧西分局联合对郧西县人民医院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该院污水处理站、消毒设施、在线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正常。在线自动监控设施运行记录齐全，日常巡检、标定等运维符合要求。调查组调取了该院2021年1至9月污水排放口在线自动监测历史数据，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22日期间（共计264天），化学需氧量（COD）日均值范围：46.383mg/L至109.568mg/L，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规定的预处理标准250mg/L，无日均值超标情况。经查，该医院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每月对污水排放口污水进行一次全面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该院2021年1月至9月化学需氧量等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规定的预处理标准限值。 2021年9月23日，十堰市生态环境局郧西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院在线设施开展了比对检测和废水排放情况检测，检测报告显示，该院污水排放口在线自动监测设备的化学需氧量符合比对监测标准要求，该院排放口污水PH值:6.9（标准6-9）、化学需氧量：75mg/L（标准250mg/L）、悬浮物：35 mg/L（标准60 mg/L），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反映事项不属实。	不属实	1. 压实部门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责任。郧西县卫健局、十堰市生态环境局郧西分局将加强对医疗机构环境监管，确保医疗废水达标排放，一旦发现超标排放污水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2. 落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郧西县人民医院进一步加强对污水处理站和在线运维管理，优化工作方案，确保医疗废水达标排放。同时，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已办结	无
10	X2HB2021092 20036	十堰市竹溪县竹溪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存在持续超标的情况。自动监测数据显示该企业在不同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在有数据的时期均存在持续超标问题。	竹溪县	水	信访人反映2个事项。 湖北竹溪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1年，位于竹溪县工业园区，主要从事甾体激素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开发加工。主要污染源为生产废水和生产过程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该公司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日处理能力400吨，采用好氧、厌氧相结合的处理工艺。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竹溪县清源污水处理厂。该公司2018年5月以前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表2直接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标准为120mg/L，2018年5月后，因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完善，该公司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企业申请，原竹溪县环保局依据相关规定对其排放标准进行了变更，批准其化学需氧量排放标准为300mg/L。目前，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运维单位为武汉正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维期为一年，有效期自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止。 《湖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技术指南》规定：废水或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日均值超标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进行核实并对重点排污单位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1. 信访人反映的“十堰市竹溪县竹溪人福药业有限公司的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存在持续超标的情况”事项，经调查核实，十堰市生态环境局竹溪分局从十堰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平台调取了该企业2019年9月1日-2021年9月23日期间废水排放口自动监测数据，发现该企业于2021年4月9日出现了一次化学需氧量（COD）日均值超标情况，经运维人员现场核查，发现是COD设备加热丝短路且消解杯有轻微漏气导致加热无法达到指定温度，使测量数据出现超标导致，实际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不超标。2021年4月14日，湖北竹溪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将数据异常情况书面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上传至污染源在线监控管理平台。反映事项不属实。 为了进一步调查、核实该企业是否存在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持续超标现象，十堰市生态环境局竹溪分局继续从十堰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平台调取了湖北竹溪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1月以来的在线历史数据，没有发现其它时间化学需氧量（COD）日均值超标现象。 2. 信访人反映的“自动监测数据显示该企业在不同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在有数据的时期均存在持续超标问题”事项，经调查核实，一是湖北竹溪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只有一个污水排放口，坐标点位经度：109.731742，纬度：32.326622，并安装了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该监控系统2015年1月经原十堰市环境保护局验收并正常运行。二是持续超标问题不存在。根据在线监测数据显示，并没有出现持续超标现象。同时该企业于2021年1月30日、5月29日委托湖北固科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废水进行了第三方检测，检测报告显示各项污染因子均达标（鄂固（委）检字（2021）H第0173号、鄂固（委）检字（2021）H第0745号）。反映事项不属实。	不属实	1. 督促企业切实落实主体责任，要求运维单位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管理和维护，进一步完善超标异常问题处置工作机制，确保在线设备正常运行。 2. 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重点排污单位的污染源在线监控监督检查工作，出现在线监测数据异常情况，及时进行现场核实，并督促企业及运维单位立即进行整改，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11	X2HB2021092 20038	十堰市茅箭区泗河下游污水处理厂的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存在超标现象。自动监测数据显示，该污水处理厂泗河水质净化工程排放口在2021年1月、3月以及5月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部分超标。	茅箭区	水	信访人反映1个事项。 信访人反映的“泗河水质净化工程”，全称为泗河流域下游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净化工程（以下简称“泗河水质净化厂”），位于茅箭区东城经济开发区鸳鸯村1组，建设单位为茅箭区住建局，运营单位为十堰市深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该厂在废水总排放口安装了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监测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pH、流量，2017年与主体工程同期通过验收，2021年1月7日新增了总氮监测因子，2021年3月备案总氮监测设备验收资料。该厂于2019年8月28日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主要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为：化学需氧量20mg/L，氨氮1 mg/L，总磷0.2 mg/L，总氮15mg/L。 《湖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技术指南》规定：废水或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日均值超标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进行核实并对重点排污单位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经调查核实，泗河水质净化厂废水总排放口自动监测设备已与省生态环境厅联网，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湖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综合管理系统。十堰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从湖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综合管理系统调取了2021年1月、3月、5月该公司废水总排放口监测月报表，除5月18日总磷监测浓度日均值超标外，未发现化学需氧量和其他监测因子排放浓度日均值超标情况。经核实，5月18日十堰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厂总排放口自动监测设备开展比对监测（在企业正常生产下实施同步采样分析，以验证监测设备监测结果的准确性），使用1.0mg/L总磷高浓度质控样（该厂总磷排放标准为0.2mg/L）进行比对，导致总磷监测数据日均值超标，实际排放不超标。反映事项不属实。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延伸调查了泗河水质净化厂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24日化学需氧量排放情况，从湖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综合管理系统调取了该厂废水总排放口自动监测系统数据报表，经核实，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24日该厂未出现过化学需氧量监测数据日均值超标的情况。今年以来，十堰市生态环境局通过在线监测远程监管手段与“双随机”、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现场执法手段相结合，依法对其开展环境执法监管，未发现其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环境违法行为。	不属实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进一步加大对泗河水质净化厂的帮扶指导和执法监管力度，督促该厂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境保护要求，规范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和总排放口废水自动监测设备，按规定做好环境监测和环境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合法合规生产经营。	已办结	无
12	X2HB2021092 20035	十堰市竹溪县人民医院综合污水处理站排放口的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存在超标现象。自动监测数据显示该医院在2021年2~4月期间自动监测数据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部分超标。	竹溪县	水	信访人反映1个事项。 信访人反映的十堰市竹溪县人民医院，位于十堰市竹溪县城关镇东门街181号。2016年6月19日，该医院污水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原竹溪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溪环审〔2016〕38号），2016年11月开工建设，2017年5月投入试生产，2017年12月组织污水处理站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并报原竹溪县环境保护局备案，2020年7月29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20年7月29日至2023年7月28日止。该医院污水排放口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其中化学需氧量（COD）排放浓度限值为250mg/L。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运维企业为武汉正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维期为三年，有效期自2021年9月15日至2024年9月14日止。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竹溪分局执法人员从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调取该医院2021年2-4月污水排污口在线数据，发现仅有2021年3月7日一天化学需氧量日均值数据超标。经核查，超标原因是由于化学需氧量监测设备消解杯内垫片腐蚀有漏气现象，导致加热无法达到指定温度，出现了3个明显异常的小时数据高值，运维人员当天更换消解杯垫片、重新固定上下接口，11时左右在线设备恢复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显示不超标，但由于异常数据中一个数值达到1832mg/L，拉高化学需氧量的日均值，导致当日日均值超标，实际污水排放不超标。针对上述数据超标原因，竹溪县人民医院已经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于2月2日将数据异常情况上传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 为了进一步核实竹溪县人民医院2021年度废水排放情况，十堰市生态环境局竹溪分局执法人员同时调取了该医院2021年1月、5—9月污水排污口在线数据，发现2021年1月19日、1月20日存在两次日均值数据超标现象。经核查，是由于化学需氧量监测设备消解杯内进入大量杂质，测量数据从2021年1月19日11时至1月20日9时时段出现异常高值，导致两天日均值数据超标，运维人员手动清洗设备消解系统后，自动监测设施恢复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显示不超标。针对上述数据超标原因，竹溪县人民医院已经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于3月16日将数据异常情况上传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 综上所述，反映事项不属实。	不属实	1. 督促企业切实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要求运维单位按照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管理和维护，进一步完善超标异常问题处置工作机制，确保在线设备正常运行。 2. 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重点排污单位的污染源在线监控监督检查工作，出现在线监测数据异常情况，及时进行现场核实，并督促企业及运维单位立即进行整改，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13	X2HB2021092 20039	十堰市竹山县兴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竹山县城关垃圾填埋场）的氨氮排放浓度存在超标的情况。自动监测数据显示该公司在2021年3月及7月自动监测数据氨氮排放浓度部分超标。	竹山县	水	信访人反映2个事项。 竹山县兴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竹山县城关垃圾填埋场，该垃圾填埋场位于竹山县文峰乡滚子岭村大水沟，收集填埋处理竹山县城关、潘口、楼台、文峰四个乡镇生活垃圾。该垃圾填埋场项目在2012年由国家发改委下达投资计划，设计总占地面积300亩，库容193.52万立方米，日处理生活垃圾150吨，服务年限20年，配套建设日处理80立方米垃圾渗滤液处理及厂房办公等设施。该项目于2013年施工，2015年底主体工程基本建成，2016年8月垃圾渗滤液设施建成并进入试运行，渗滤液处理后经垃圾填埋场排洪渠进入大水沟流入堵河。渗滤液处理站排放口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中表2标准。2009年8月17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原湖北省环保厅审批（鄂环函〔2009〕160号），2016年12月29日通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竹环函〔2016〕78号）。2016年12月，竹山县兴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污水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接入十堰市污染源自动管理平台，验收合格后向原竹山县环境保护局备案。自动监控设备由十堰盘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运维。2020年7月14日，竹山县城关垃圾填埋场取得排污许可证，主要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为：COD100mg/L，氨氮25mg/L，总磷3mg/L，PH6-9。根据《湖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技术指南》规定：废水或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日均值超标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进行核实并对重点排污单位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1. 针对信访人反映的“十堰市竹山县兴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竹山县城关垃圾填埋场）的氨氮排放浓度存在超标的情况”事项，十堰市生态环境局竹山分局执法人员调取了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25日渗滤液处理站排放口在线数据，发现该垃圾填埋场2021年6月14日、6月15日氨氮数据日均值超标，其余时段氨氮自动监测数据日均值不超标。经在线运维人员核查，氨氮在线数据超标是因氨氮数字量传输故障造成的，实际污水排放未超标。竹山县兴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发现该问题后，于6月16日向生态环境部门书面报告，并将报告上传至十堰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平台。反映事项不属实。 2. 针对信访人反映的“自动监测数据显示该公司2021年3月及7月自动监测数据氨氮排放浓度部分超标”事项，十堰市生态环境局竹山分局执法人员从十堰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平台调取了竹山垃圾填埋场2021年3月及7月渗滤液处理站排污口在线数据，氨氮的日均值均未超过《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中表2标准25mg/L，无日均值超标情况。反映事项不属实。	不属实	竹山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竹山县城关垃圾填埋场工作，责成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切实履行管理职责，督促竹山县兴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加强环境管理，规范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和污水排放连续监测设施，按规定做好环境监测和环境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垃圾填埋场及渗滤液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已办结	无